

2025年浦东新区公立医院 第一批高层次人才公开招聘公告

根据《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沪人社规〔2019〕15号）、《上海市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招聘办法》（沪人社专〔2023〕229号）、《浦东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浦人社规〔2021〕13号）文件精神，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浦东新区部分区属公立医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高层次人才。

一、招聘对象和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2. 具备招聘单位规定的岗位聘用要求、资格条件、工作能力和身体条件，详见附件《2025年浦东新区公立医院第一批高层次人才公开招聘简章》（以下简称《招聘简章》）。

3. 报考人员为2010年及以后毕业的临床、口腔、中医、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医学毕业生，必须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以下简称住培合格证书），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2025年规培出站的医师报名时可暂时不用提供住培合格证书，考察阶段需要提供规培合

格证明，如被录用，需要承诺在一年内取得住培合格证书。

4. 毕业证书落款年度2年内（含毕业当年度）即2024年、2025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未落实编制内工作的，可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如果具备岗位规定的工作年限，也可以非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岗位，只能选其一。留学回国人员参照以上说明执行。

二、报名时间和方式

1. 报名时间：2025年3月28日10:00至4月3日16:00。

2. 报名方式：本次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网站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招聘平台），网址为<https://ggzp.pudong.gov.cn>。报考人员可使用随申办APP扫码登录或注册账号后进入系统报名。报考人员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照片必须清晰，亮度足够，jpg格式，高度105至210像素内，宽度75至150像素内，大小100KB以下）。

3. 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应根据公布的报考条件和《招聘简章》中的具体岗位要求，结合自身情况，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考。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一旦选择岗位并提交确认后，报考信息不能更改。报考人员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进一步确认。

4. 报考人员要如实填写《报名信息表》，其中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需要如实完整填写。同时，上传必要的证书

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书、住培合格证书以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等。报名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本人。

报考人员需对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材料和上传的电子照片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 报考人员在报名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将取消其本次报考资格：

（1）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获取应聘资格的；

（2）提供不实的申请材料或者报名信息，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

（3）未提供完整的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获取应聘资格的；

（4）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或其他应当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的违纪违规行为。

6. 本次招聘不收取报名考务费。

三、招聘流程

（一）资格审核

本次招聘采用线上审核方式，由招聘单位和主管部门对网上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报考人员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公共招聘平台查询审核结果，资格审核结果查询时间：4月28日10:00至4月29日16:00。

（二）考核

1. 本次公开招聘采用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分为专家面试评议、临床技能考核和组织考察。其中，报考医师类、医技类、药学类和护理类岗位的人员须参加临床技能考核。

2. 资格审核通过后，招聘单位对报考人员直接进行考核，考核工作在5月3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招聘单位安排。请报考人员保持通讯设备通畅。

3. 专家面试评议和临床技能考核满分均为100分，合格分数为60分。

考核综合成绩=面试分数×50%+临床技能考核分×50%。
无临床技能考核要求的岗位，考核综合成绩为面试分数。

4. 专家面试评议、临床技能考核合格的人员，按照考核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岗位招聘人数1:1确定考察人员名单。若考核综合成绩并列，则专家面试评议成绩高的考生进入体检；若专家面试评议成绩也并列，将由招聘单位组织加试。

5. 由招聘单位负责组织考察。考察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考察标准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标准，同时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复审，包括查验核实证书、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拟录用名单公示

通过资格审查、直接考核后，拟录用人员名单将在公共招聘平台公示，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

监督，公示期为7天。

（四）签订合同，办理录用手续

拟聘用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招聘单位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公示如有异议、影响聘用的，根据查实结果决定是否聘用。

四、其他

（一）报考人员年龄和工作年限的计算方法

1. 报考人员年龄要求如为“年龄上限40周岁”，这个条件是指1985年1月1日之后出生，以此类推。

2. 招聘简章中“最低工作年限”要求，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如，最低工作年限要求为一年，报考人员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以往在不同用人单位工作的年限可累计计算；部分岗位要求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报考人员必须同时符合。

招聘岗位明确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二）留学回国人员报考要求

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符合招聘公告和招聘简章中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外，还要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工作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人员可上网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https:// www.cscse.edu.cn](https://www.cscse.edu.cn)）。

(三) 人才政策及待遇

招聘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浦东卫生健康人才相应条件的，按照《浦东新区关于促进卫生健康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人才相关政策及待遇。具体政策详见浦东新区人才政策服务平台：<https://rczc.pudong.gov.cn/>。

五、咨询监督电话

报考咨询电话（岗位条件、资格审核）：60881157

监督电话：38583196

咨询时间：报名期间9:00至17:00（双休日除外）

附件：2025年浦东新区公立医院第一批高层次人才公开招聘简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